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。
-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
- 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。
- 截至 2023 年末，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89 人，注册会计师 96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 人。
-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.5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.01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.20 亿元。
-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

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 1.58 亿元。

9)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468.42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；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

中兴华 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辉，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 3 年，先后为兆新股份（002256）、融捷股份（002192）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国强，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自 2005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，先后为温氏股份（300498）、广钢股份（600894）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丽丹，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（含 IPO）共计 15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

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